

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363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3633 号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景津装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景津装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景津装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津装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祥虎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5日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5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549,18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63,687,683.29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85,492,316.71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到账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95,500,000.00	2019-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83,078,516.71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57,553,800.00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49,360,000.00	2019-7-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85,492,316.7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16,435,547.08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8,157,966.73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4,445.12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0,799.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373,934.3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8,373,934.3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95,5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83,078,516.71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06,913,8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3,272.3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5,355,646.3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3,005,015.6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8,373,934.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81,051,703.31 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99.59 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 298.632 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692.94 万元（含利息收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于2021年度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而进行建设，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经济效益难以用财务指标定量评价，其效益将最终体现于在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销售规模、盈利水平的提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新材料的研究、试件制备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工艺研究、项目推广能力等全方面的提高，使公司在压滤机及分离过滤材料专业领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促进了企业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由于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2年3月结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0,800万元，其中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8,844.70万元。截止项目结项时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072.91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90.60%，尚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2,095.46万元需要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449.01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97.90%，尚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719.36万元需要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2年11月结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4.2亿元，其中经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3,210.1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239.04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00.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44,512.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 4,306.81 万元（所得税按 25% 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1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14.7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99.59 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 298.632 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692.94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于 2021 年结项，项目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公司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 4.2 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210.11 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下发的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0】62 号环评批复。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00	40,677.19	1,322.81	13,210.11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结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239.04 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100.2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3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0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9,550.00	7,214.74	7,214.74		7,214.74		100.00	2020年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已结项	18,307.85	18,844.70	18,844.70	5,716.52	18,449.01	-395.68	97.90	2022年	3,532.03	是	否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已结项	5,755.38	5,098.22	5,098.22	6.15	4,799.59	-298.63	94.14	2021年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4、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已结项	4,936.00	4,402.79	4,402.79		4,402.79		100.00	2020年	701.35	是	否
5、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已结项）		13,210.11	13,210.11	5,093.13	13,239.04	28.93	100.22	2022年	187.03	不适用（注1）	否
合计		48,549.23	48,770.56	48,770.56	10,815.80	48,105.17	-665.38	98.64		4,42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由于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9年度置换已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99.59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298.632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692.9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22年11月结项投产，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鉴于该项目投产运营未满2022年完整年度，尚未实现规模效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3,210.11	13,210.11	5,093.13	13,239.04	100.22	2022年	187.03	不适用(注1)	否
合计		13,210.11	13,210.11	5,093.13	13,239.04			187.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4,512.82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4,306.81万元(所得税按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总投资19,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14.7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2,517.17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市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 2、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5,755.38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99.59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298.632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692.94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结项,项目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孟祥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1221985101766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孟祥龙 2022 年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孟祥龙
证书编号: 1101013018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8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1 月 25 日
/y /m /d

